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訟

解釋憲法聲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志峰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台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 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	收件人 管理員 施登凱
------------------------------	-------------------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各位大法官您們好，聲請人林志峰因強盜等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故申請人林志峰懇請諸位大法官們，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准予協助受理。

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在於「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以及「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為由，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何謂累犯？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

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定義之，並認定義下之行為人，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應予加重其刑。

然而，以我的案子為例，於系爭犯強盜等後罪之前五年內，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之前科，過失傷害並非故意犯罪，且懇請諸位大法官將案號調出查閱內容，我並非肇事主因。卻即必須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系爭規定僅以我於一定時間內有犯罪前科為要件，即評價為累犯，而予加重其刑。我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系爭規定已牴觸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不符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憲法原則。故懇請諸位大法官依大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准予解釋。

(2)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

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憲法原則。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以「受
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即該當累犯之規定，於除情節過苛之過案外，
皆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此粗糙之構成要
件，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懇請諸位
大法官再進一步探討。

在我的案子中，我犯強盜罪（後罪）與交通事
故過失傷害罪（非故意犯罪的前罪）之間，究竟有
何關連性？為何只因我有過失傷害，故認定我
的後罪，係為「累」犯，並具有「特別惡性」？又何
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5年內犯強盜罪即可
推論出我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
治期間，始能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
的效果？而且，其隨之而來之加重其刑，是否
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懇請諸位大法官

再進一步探討（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五）部分；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15段）。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刑度，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並因有一犯再犯之可能，具加重之罪責，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若以我的案子來看，我犯的前罪（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與後罪（強盜），其罪質顯不具相同，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則如何證立行為人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特別惡性」，如何證立我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特別惡性」，僅因我曾因非故意犯罪所犯下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而須負較大之罪責，即不無疑問。

（二）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以及我寄給檢察總長，檢察總長回覆要由您們做解釋。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

內容：

系爭規定。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二)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系爭規定的構成要件應當更嚴謹精細，前罪若非「故意犯罪」且「罪質顯不具相同」且「與後罪不具相似之關聯性」，應當^{與後罪}不適用系爭規定，應予以「初犯」認立，如：前罪分別為：①過失傷害，②吸毒，③販毒，④強盜，而後罪為強盜時，應當給予不同的認定。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確實有違憲疑義，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價值。台灣社會有多數人依靠開車或駕駛大眾運輸工具為生，我想因為交通事故而有「過失傷害」罪責的人為數眾多，如若又犯罪，將被系爭規定認定為「特別惡性」之人，而須負較大之罪責，我想這也不是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初衷）。故，懇請諸位大法官依大審法通過我的聲請，進行解釋。

(四) 關係文件之名稱：

院台大二字第108009176號（不同意見書）廖森林大法官提出。

謹呈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具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